

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70年8月訂定
92年9月修正
99年4月修正
109年8月修正
112年2月修正

一、宗旨

學生社團活動是學校教育的一部份，經由社團活動的進行，可以培養學生合群共融的觀念，同時拓展知識、發展興趣並訓練領導才能。因而，本校在正常授課之餘，更積極開發各類社團，以充實學生的校園生活，培養正當的休閒娛樂，涵養藝術情趣，同時鼓勵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養成學生服務的熱忱，以樹立校園優良校風。

二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於社團活動時間進行，每次兩節課。
- (二) 如有特殊需要，在不影響學生課業的情況下，社團可以利用星期假日到校外或校內進行活動，但須有社團指導老師與校內老師各一人隨行，並於事前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，向活動組提出申請，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可，才可進行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(一) 一般實施要點：

1. 全校教師均有指導和參與社團活動的責任。
2. 各項活動之指導，均於實際活動中進行，並與實際生活相結合，以使學生獲得實際具體經驗。
3. 各項活動需力求增進學生活動興趣，並兼顧學生的程度、能力、體力與活動時間，同時要注意其安全性。
4. 各項活動之指導、設計與實施，均需注重其學習過程，以培養學生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的健全好國民。
5. 各項活動之成果，於每一學期結束前擇期進行動靜態社團成果發表，以提高學生的活動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6. 各項活動的指導老師需隨時留意，以發現有特殊才能之學生，並予以適當之指導，使學生有充分發揮的空間。
7. 初中學生社團總數應符合學校核定總班級數，社團授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課程計畫予學務處，經社團審議會議通過後使得於新學年授課。
8. 高中學生社團總數應符合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，成立、運作及終止細節另訂《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》規範之。

(二) 分項活動實施要點：

1. 各社團之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輔導並輔導其自行組織與管理，以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，養成自治的精神。
2. 為能讓社團課程安排順利進行，學生參加的社團項目以一學年為期，在同一學期中不進行更動。
3. 凡在社團活動中有特殊表現者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。
4. 社團的活動場地如有因需要而必須更動時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，並事前向社團活動組報備。

四、社團內容：

本校社團因應實際需要區分為六大類：

- (一) 學術性活動：如書法、演講、朗讀、作文、校刊編輯、日文等社團。
- (二) 技藝性活動：如紙藝、編織、陶藝、繪畫、手工藝飾品等社團。
- (三) 體能性活動：籃球、跆拳道、羽毛球等社團。
- (四) 音樂性活動：合唱團、吉他、管樂、等社團。
- (五) 服務性社團：慧心社、崇她社。

五、績效評鑑：

(一) 學生自我評鑑：

召開社團自評會議，讓社長根據平日社團各項表現，自我評鑑，並將結果做成紀錄交入活動組，作為績效評鑑或下學年延續開辦該社團之參考。

(二) 指導單位評鑑：

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次社團課程進行時巡堂，就學生上課狀況，以進行評估；此外，該社團能否配合學校進行各項活動支援、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明細亦為評鑑重點。

(三) 社團審議小組評鑑：

由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就社團運作績效、學校教育核心價值、學生多元發展所需等項目進行評估下學年社團增設、停辦之事宜。

六、活動器材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所需的器材，如球類、球架、打擊樂器等團體性共同使用者，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購置之。
- (二) 學生個人使用之器具，則由學生個人自行準備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學校編列經費符合初中總班級數規範數量之教師鐘點費，以及學校應遵守規範之高中社團數量之授課教師鐘點費。
- (二) 社團課程中，如有任何需要支付之材料費、增聘師資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